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 (附件)

卷宗編號：CR5-08-0037-PCC-A

申請人：陳志良(CHEN ZHILIANG)，男，於1969年2月3日出生於中國廣東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W2387XXXX，父親陳仲達，母親吳淑蓮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路43號601，電話：13922466544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44,126澳門元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7月17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吳蕙蘭